

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东自然资（更新）〔2025〕24 号

关于《东莞市东岳实业有限公司“工改工”项目总体实施方案》的批复

高埗镇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东莞市东岳实业有限公司“工改工”项目申请总体实施方案报批手续的函》收悉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东莞市东岳实业有限公司“工改工”项目总体实施方案，由东莞市东岳实业有限公司按《东莞市东岳实业有限公司“工改工”项目总体实施方案》（见附件 1、2）自行改造。

二、该项目改造面积为 5.3256 公顷，全部为国有建设用地。改造后为一类工业用地 53256.08 平方米，容积率为 $2.0 \leq R \leq$

3.4。项目地块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给东莞市东岳实业有限公司，延长年限至 50 年，不分割销售。地块内配建公共基础设施 10kV 开关站，建筑面积不少于 50 平方米，由东莞市东岳实业有限公司全额出资并组织建设，竣工验收后移交高埗镇人民政府指定单位管理。东莞市东岳实业有限公司同意放弃改造范围外原发证面积内 191.3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，无偿交由属地政府收回，纳入政府储备用地。

三、请按照有关规定，与东莞市东岳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实施监管协议并报我局备案，指导抓紧办理项目用地、建设等手续，应自本批复作出之日起一个月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，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付清土地出让价款。

四、请按照市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（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）城市更新与城市设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意见，在后续阶段统筹落实有关工作要求。请依约依规进行监管，确保该项目有序实施改造。

附件：1. 东莞市东岳实业有限公司“工改工”项目总体实施方案

2. 东莞市东岳实业有限公司“工改工”项目总体实

施方案信息要素表

东莞市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7 月 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（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）城市更新与
城市设计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、东莞市东岳实业有限公司。

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5年7月8日印发
